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3樓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  
電話：03-5518101~2555  
傳真：03-551-3880  
電子郵件：1851618@hch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0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40161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6條第2項規定之蓄水池與水塔容量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4年10月1日府產商字第1040375568號函暨經濟部104年9月23日經授水字第10420212361號函辦理。
- 二、查「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6條第2項規定略以：「…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二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四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本案經濟部建議於建造執照核發時，能請自來水事業單位就用水設備內線圖先行預審。
- 三、檢附本府104年10月1日府產商字第1040375568號函影本，請就建造執照核發時，自來水事業單位就用水設備內線圖先行預審乙事惠復意見，或逕復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俾憑參辦。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科長決行

第 1 頁

撥：114年10月14日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4年10月14日
第 629 號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appearing as a series of dark, irregular strok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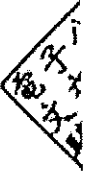
Printed text within a rectangular border, likely a stamp or official seal, containing illegible characters.

陳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書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吳麗敏  
電話：03-5518101#6111  
電子郵件：1021001@hchg.gov.tw  
傳真：03-5516418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01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40375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0375568-Attach1.pdf、1040375568-Attach2.tif)

主旨：函轉經濟部104年9月23日經授水字第10420212361號函，  
為汎德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針對「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6條第2項規定之蓄水池與水塔容量疑義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4年9月23日經授水字第10420212361號函辦理。
- 二、查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6條第2項：「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二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四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
- 三、依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用戶用水設備設計圖應經自來水事業審定後始得施工，而該審定作業通常於取得建照後進行，故衍生開發商所設計之蓄水容量與自來水事業考量地區供水穩定之蓄水容量不同的情形(例如開發商規劃設置蓄水池及水塔合計為設計用水量10分之4，但自來水事業考量供水穩定因素，要求規劃為1日設計用水量)，為避免此類案例發生，建議於建照核發時能請自來水事業



就用水設備內線圖先行預審。

正本：本府工務處

副本：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

2015-10-01  
18:58:20



裝

訂



線